（上接B99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13、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

（二）由超过股本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征求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意见；

（三）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修订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1、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 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 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 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6、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14、原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为：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5、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

16、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7、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按照下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处担保、关联交易等权限，认真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资产处置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权限；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权限；

（三）对外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担保，否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予以披露。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下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6）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对外担保应按以下程序决策：

（1）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态和财务及资产状况进行核查；

（2）公司财务部对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反担保财产的价值和法律状况进行核查；

（3）公司财务负责人将被担保人的资信、财务及资产状况和反担保措施的尽职调查情况形成报告提交总经理；

（4）总经理将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反担保措施的担保能力提交董事会讨论；

（5）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公告；

（6）担保额度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任何人不得违背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7、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8、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和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但根据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下的公司对外担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8、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一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9、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

2、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贷款；

3、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4、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1、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2、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23、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三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与会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4、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五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6、原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一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7、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28、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9、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四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0、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监事应当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财务情况，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1、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九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2、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3、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4、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四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5、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订为：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订为：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36、原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7、原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一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38、原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二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9、原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四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40、原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六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1、原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为：第二百零三条（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发生变化）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新增的条款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上述条款均指修订后的章程条款），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章程条款序号的调整

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2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30天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7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 月 19 日发布的临2016-001、002、003 号公告；2016 年3月7日发布的临2016-006号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乌鲁木齐银行 "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协议书，对 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理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的临2016-008 号公告。2016 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对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理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临2016-012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70,000 万元，可使用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为 20,000 万元。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定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理财计划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XJXSLJ3735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6年6月2日

5.投资到期日：2016年 10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超过3.4%

7.币种：人民币

8.理财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1.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金延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一般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实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安全可控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相对较低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乌鲁木齐银行 "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协议书，对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理财。

2016 年 4 月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对 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理财。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乌鲁木齐银行 "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60期"协议书，对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交易），其中使用自有资金80,000万元（含本次交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形成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研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汉森研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55815494M），《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